



公文轉知-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查照辦理。

寄件者 婉貞 <029113@mail.fju.edu.tw>

日期 週一 2025/03/17 16:34

收件者 婉貞 <029113@mail.fju.edu.tw>

 4 個附件 (942 KB)

image003.wmz; image001.wmz; 教育部-轉經濟部智財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114.2.20.pdf; 教育部-轉經濟部智財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114.2.14(經濟部函).PDF;

各位秘書：好～

本文業已送電子公佈欄公告機關全體，

另請轉知所屬『師』、『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請各任課教師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必要時應通報學務處予以輔導。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如欲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

課務組114.3.17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鈺馨
電話：(02)7736-5851
電子信箱：p93182@mail.moe.gov.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40017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智慧局來文 (46786_A09000000E_114001760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
請貴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含二手書），未
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
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2月14日智著字第11460002920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A、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著作權基本觀念」課程……等資源，並請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校內電子信箱、各類會議……）向學生宣導，並請向學生宣導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
- 三、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請適時更新校內專屬網站及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第1頁，共2頁

教務處課務組 114/02/20



1140003142

